

从“低碳”到“零碳”彰显龙头担当

——五粮液持续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本报记者 米玛



在三江之畔，有一片生态湿地，遥遥望去水草丰茂，飞鸟掠影，伴着落日余晖，构成了一幅绚丽多彩的画卷。而从空中俯瞰，成片的水草、沼泽与人行环道组成了一个巨大的五粮液LOGO造型，这便是五粮液环保生态湿地。

2月26日，由四川日报全媒体、五粮液公司联合主办的中央省级主流媒体“中国酒王”新春采风活动，来到国家级“绿色工厂”——五粮液环保生态湿地，寻访一滴美酒里的绿色发展“密码”。

长江，从青藏高原奔流而下，蜿蜒于群山峻岭之间，在宜宾三江口与金沙江、岷江汇聚——宜宾，又被称作“长江头”。长江经济带覆盖沿江11省市，人口和经济总量占全国“半壁江山”，生态地位突出，发展潜力巨大。

站在历史和全局的高度，党中央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作为

长江上游城市，要强化上游担当……要以能酿出美酒的标准，想方设法保护好长江上游水质，造福长江中下游和整个流域。”2022年6月，在宜宾三江口，党中央再次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守护好这一江清水作出重要指示。

地处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核心地区的五粮液，如何牢记嘱托做好生态保护？采风团一行来到五粮液生态湿地开展实地探访。

现场工作人员介绍，只有好山好水方能酿出好酒。五粮液深知生态保护对于酒业发展的长远影响。近年来，五粮液以守护好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推进生产方式的绿色低碳转型等为重点，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升级建设行业最大的纯粮固态酿酒基地；五粮液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明确，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在更高标准、更高层次上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助力长江经济带生态屏障建设，累计投入超过15亿元资金，积极推进包括宋公河（五粮液段）生态湿地建设项目等。

“五粮液是长江上游优质水质的受益者，也是长江上游生态的守护者。”五粮液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如何保护好长江上游生态，切实承担起大型国有企业的生态责任和社会责任，五粮液牢记嘱托，以“酿造美酒的标准”来作标尺，将岷江边改造为生态湿地公园，打造成为融休憩、活动、教育、科研和推广示范于一体的生态建设项目综合体。

五粮液与长江的共生相依，让采风团一行印象深刻。“今天实地参观了，才了解酿造五粮液的水源自岷江古河道。这股冰川雪融水千里奔腾，经泥沙岩石层的天然过滤，纯净澄澈、甘美可口，还富含对人体有益的20多种微量元素，真可谓‘好水出好酒，好酒护好水’。”这是采风团成员的一致感受。

对于白酒酿造这一传统产业来说，如何实现减碳和绿色发展，一直都是重要课题。对此，五粮液集团环保部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说：“实际上，从上个世纪90年代，五粮液就敏锐意识到这点，并开始持续性地探索和创新。”

据介绍，早在上世纪90年代，五粮液就建成行业领先的酒糟循环再利用工艺系统；从2013年开始，五粮液投资1.7亿元实施“煤改气”工程，已于2018年实现天然气全部替代煤炭，100%使用清洁能源；完成“煤改气”工程后，五粮液又开始积极探索“气改电”……

作为白酒行业龙头，五粮液于2021年在白酒酿造行业内率先提出创建“零碳酒企”，引发社会普遍关注。2022年11月14日，在泰国举行的APEC工商咨询理事会(ABAC)可持续工作组会议上，发布了2022“可持续中国产业发展行动”年度报告《超越净零碳》，五粮液成为入选报告案例的唯一酒企；2022年12月20日，2022年“中国品牌年度大奖”在上海揭晓，五粮液凭借持续不断的低碳转型举措，与宁德时代、霍尼韦尔等著名品牌一同入选，荣获“中国绿色生态十大影响力品牌”；2023年9月17日，“2023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边会——产业可持续创新”在美国纽约举行，五粮液入选联合国2023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边会优秀案例。

“我们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在更高标准、更高层次上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助力长江经济带生态屏障建设实践。”五粮液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制定五粮液绿色发展的企业标准，将从源头控制、能源结构、技术指导、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实施“零碳酒企”建设。

在实地探访中，采风团还进一步获悉，五粮液“零碳酒企”的路线图已明确，并持续推进。“五粮液一直在积极推进能源结构优化，从源头上推动企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五粮液集团环保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五粮液已制定了契合企业实际的“零碳酒企”目标规划、“十四五”能源规划，正在制定五粮液绿色低碳发展的企业标准，将从源头控制、能源结构、技术指导、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实施“零碳酒企”建设。

未来，五粮液将持续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不遗余力践行“强化上游担当，要以能酿出美酒的标准，想方设法保护好长江上游水质”的要求，切实抓好园区上游岷江生态湿地的建设和维护，持续优化绿色能源结构，加快能效体系建设，强化智慧能源管理，坚持提供生态化产品，以绿色产品、优质产品持续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树立生态标杆。

压题图片：五粮液环保生态湿地全景图。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中标城镇职工医疗补充保险、全民意外伤害保险、驻村驻寺人员意外保险，现对上述项目承保理赔信息向全社会公布

城镇职工医疗补充保险内容明细(报案电话:保险公司10108848)

投保人: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被保险人:参加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全部参保人员 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保险名称	赔偿限额	免赔额	保障内容	索赔资料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补充保险	每人每年累计赔偿限额60万元	3000元	1 系统性硬化症 2 肝衰竭 3 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反应的治疗 4 精神分裂症 5 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抑郁发作 6 躁狂发作 7 糖尿病及并发症 8 高血压及并发症 9 肝硬化 10 类风湿性关节炎 11 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 12 支气管哮喘 13 慢性支气管炎 14 肺气肿(肺水肿) 15 慢性心力衰竭 16 慢性高原型心脏病 17 风湿性心脏病心病 18 高血压性心脏病 19 肺源性心脏病 20 冠心病 21 慢性肾小球肾炎 22 甲状腺功能亢进和减退 23 心血管系统介入术及术后治疗 24 阿尔兹海默症 25 帕金森病 26 癫痫 27 强直性脊柱炎 28 腰椎间盘突出和脱出症 29 肾病综合征 30 深静脉血栓 31 消化道出血(消化道溃疡) 32 原发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 33 血友病 34 呼吸衰竭 35 急性胰腺炎及并发症 36 白癫风 37 系统性红斑狼疮及并发症 38 胆石症 39 关节置换 40 胃炎(萎缩性胃炎) 41 心肌梗塞 42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43 高原(低氧性)肺动脉高压 44 原发性心肌梗病 45 再生障碍性贫血 46 脑中风后遗症 47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48 高原性脑水肿 49 恶性肿瘤 50 脑损伤	1. 报案后,经乙方理赔人员初步审核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需填写索赔申请表; 2.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票据原件、住院病历、费用清单(用药清单)、出入院证明、诊断证明、特殊门诊认定表、转诊转院证明、异地就医审批表、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3. 如已在其他单位报销,需提供报销凭证及结算单(由报销单位盖章)。 4. 提供被保险人本人或受益人银行储蓄存折账号或银行卡号、户名、开户行名称;若需支付第三方的,由被保险人本人(或合法继承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关系证明》,并附第三方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明需被保险人(或合法继承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手印;关系证明需由当地公安部门出具;

全民意外伤害保险内容明细(报案电话:保险公司10108848)

投保人: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服务期限:2023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

保险名称	赔偿限额	被保险人	索赔资料
全民意外伤害保险	每人赔偿限额6万元	(一)西藏户籍人员(不含驻村、驻寺工作人员); (二)下列人群中非西藏户籍人员:在编僧尼、援藏干部、自治区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调入干部和引进人才)、自治区各直单位工作人员,自治区政府驻地机构工作人员,跨省安置的自治区离退休人员,户籍随学籍调入西藏自治区的在校生。	基本理赔单证 1.理赔申请书;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转账账户复印件,并注明开户行(转账账户姓名需与身份证件姓名相同)。 根据申请项目,需额外提供的单证 1.因意外伤害身故的需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公安部门、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当地民政局或相关部门出具丧葬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受益人签字确认的理赔金银行转账授权书原件及银行账户。 4.按遗嘱继承的,需提供: a.遗嘱继承权公证书原件; b.遗嘱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c.遗嘱继承人签字确认的理赔金银行转账授权书原件及银行账户。 无指定受益人 1.因意外伤害身故的需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公安部门、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当地民政局或相关部门出具丧葬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2.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1)按法定继承的,需提供: a.法定继承人身份认证文件原件(以公证部门、公安户籍部门、街道或社区居委会、被保险人单位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与被保险人有法定继承关系的关系证明书为准,如法定继承关系中有已身故者,需在关系证明表中注明继承人先身故的情况); b.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c.法定继承人签字确认的理赔金银行转账授权书原件及银行账户。
		意外伤害 1.因意外伤害伤残的需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2.有资质的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评定书; 3.被保险人银行账户。	

驻村驻寺人员意外保险内容明细(报案电话:保险公司10108848)

投保人: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被保险人:1、第一类被保险人,包括:驻村、驻寺工作人员;2、第二类被保险人,包括:强基惠民工作人员、驻寺管委会工作人员。 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保险项目	赔偿限额	保障内容	索赔资料
意外伤害保险	60万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基本理赔单证 1.理赔申请书;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转账账户复印件,并注明开户行(转账账户姓名需与身份证件姓名相同)。 根据申请项目,需额外提供的单证 1.因意外伤害身故的需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公安部门、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当地民政局或相关部门出具丧葬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受益人签字确认的理赔金银行转账授权书原件及银行账户。 4.按遗嘱继承的,需提供: a.遗嘱继承权公证书原件; b.遗嘱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c.遗嘱继承人签字确认的理赔金银行转账授权书原件及银行账户。
		因疾病身故	1.因意外伤害身故的需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公安部门、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当地民政局或相关部门出具丧葬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2.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1)按法定继承的,需提供: a.法定继承人身份认证文件原件(以公证部门、公安户籍部门、街道或社区居委会、被保险人单位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与被保险人有法定继承关系的关系证明书为准,如法定继承关系中有已身故者,需在关系证明表中注明继承人先身故的情况); b.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c.法定继承人签字确认的理赔金银行转账授权书原件及银行账户。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飞机:10万 轮船:3万 火车:4万 机动车辆(包括摩托车(含电瓶车)、拖拉机):10万	在西藏自治区区域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伤害致残	1.因意外伤害伤残的需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2.有资质的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评定书; 3.被保险人银行账户。

项目理赔联系人:张生鑫 联系方式:13518971250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12层

声 明

山南星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乃恭商贸有限公司”,地址由“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乃东区泽当大道雅奢阳光小区7栋3单元1101室”迁入“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嘎玛贡桑街道嘎玛贡桑社区10组545号”,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50110000986)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乃恭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

变更公告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经研究决议,拟将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藏)JZ安许证字[2023]000048)单位地址由“拉萨市扎基路11号工程四队出租房14栋3单元”变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51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 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

遗失声明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房屋坐落于拉萨市城关区夺底路以东、慈松塘路以北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藏(2017)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15405号)丢失,声明作废。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日

变更公告

西藏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研究决议,拟将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藏)JZ安许证字[2022]拉00190)经济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特此公告

西藏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